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獲第三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一次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第二次豁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第二次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授第二次豁免的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於申請第二次豁免時估計寄發該通函的時間時，董事會已計及董事會當時可得資料，尤其是基於官方公告，預計上海為抗擊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及封鎖措施於2022年5月將開始逐步放寬，從而緩解申報會計師對目標集團進行審計工作時所面臨的困難(於第二次豁免公告詳述)。儘管如此，上海的封鎖限制直至2022年6月初才出現較大範圍解除，不同街區及行業的放寬程度級別各不相同。於本公

告日期，上海繼續在發現新確診病例的區域不時實施社交距離措施。由於不斷變化的情況導致上海的新冠病毒相關政策及法規缺乏可見性，故申報會計師無法按初步所預計完成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從而導致籌備及寄發該通函的延遲。

由於該通函不會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申報會計師除初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審計範圍外，亦需要對目標集團進行額外審計工作(涵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末段期間)。因此，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審計工作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三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第三次豁免」)。於2022年6月24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三次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刊發公告披露第三次豁免之詳情及理由。第三次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且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第三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